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9日召 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 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董事 会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具体如下:

- 1、在选举陈剑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 增补陈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自股东会选举 陈剑锋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自陈剑锋 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目起, 俞德昌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
- 2、增补应华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 事会一致。自应华东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之日起, 俞德昌先生 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陈一军先生、马扣祥先生、沈颖程先生, 其中陈一军先 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剑锋先生、马扣祥先生、沈颖程先生, 其中陈剑锋先 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马扣祥先生、陈科军先生、沈颖程先生,其中马扣祥先 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颖程先生、余谷峰先生、应华东先生, 其中沈

颖程先生为主任委员。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 立董事均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剑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与第三 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